**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商谈文件**

**2020-7**

|  |  |  |  |
| --- | --- | --- | --- |
| 1. **商谈企业须知** | | | |
| **项号** |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 工程名称 |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远程胎心监护24小时判读服务 |
| 2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 | | 商谈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商谈截止之日算起）； |
| 4 | | 商谈时间地点 | 另行通知 |
| 5 | | 商谈文件的组成及组成顺序（均加盖企业公章） | 1、商谈函  2、商谈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现场携带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5、商谈明细价及总价  6、商谈企业同等规模类似项目业绩表（原件备查）  7、商谈文件要求商谈企业提交的其他资料 |
| 7 | | 商谈企业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替代方案 |
| 8 | | 商谈文件份数 | 书面商谈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5份。 |
| 9 | | 商谈评审方法 |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

**一、总则**

1、商谈工作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2、商谈方式

本次商谈采取院内公开商谈方式。

3、评选办法

按医院管理办法，由院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对评价结果不作解释。

4、适用法律

本次商谈及由本次商谈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商谈费用

商谈企业应自行承担编制商谈文件及一切与参加商谈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商谈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医院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商谈文件的约束力

企业一旦报名成功收到商谈文件并参加商谈，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商谈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7、合格的商谈企业

7.1、商谈企业合格条件和资质等级要求：

7.1.1、商谈企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1.2、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7.1.3、商谈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

7.1.4、商谈企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近三年没有违反商谈投标、法律政策的记录。

7.1.5、商谈企业应根据商谈文件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7.1.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商谈中同时投标。

7.1.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商谈文件。

所有资质文件和商谈文件中的单位必须完全一致。

7.2、对商谈企业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商谈企业。（各商谈单位商谈时应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备查）；

**二、商谈文件**

1、商谈文件的构成

（1）第一部分 商谈企业须知

（2）第二部分 医院需求

（3）第三部分 商谈表式附件

（4）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商谈企业请仔细检查商谈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医院联系解决。

1.2 商谈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商谈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商谈文件的响应标书性

商谈企业应认真阅读商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商谈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商谈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商谈文件对医院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商谈企业自行承担，否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3、商谈文件的澄清

3.1、商谈企业购买商谈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医院提出，医院将以书面形式或以商谈预备会方式予以解答，答疑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问题的解答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商谈企业。医院对商谈企业提出的问题，认为无需回答的，将不予回应。

3.2、商谈企业对本商谈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医院概不负责。商谈企业由于对商谈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商谈企业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商谈企业自负。

4、商谈文件的修改

4.1、在商谈截止时间前，医院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商谈文件。

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补充通知作为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谈企业起约束作用。

4.3、为使医院编制商谈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商谈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医院经批准后有权推迟商谈截止时间和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商谈文件的商谈企业。

4.4、商谈文件电子版（若提供）与文字版有差异，以文字版为准。

**三、商谈报价及相关要求**

**报价：**

1. 商谈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2、商谈企业对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售前售后服务等给使用方提供优惠条件，应在文件中说明。

3、根据商谈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商谈企业应对全套设备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总报价。

4、特别提醒商谈企业本项目费用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商谈报价编制要求**：**

5.1、商谈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谈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商谈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5.2、商谈企业按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商谈企业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6、授予合同

6.1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应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与医院签订合作购销合同。

6.2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确定商谈合作企业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时，医院有权取消确定商谈合作企业的所有资格。

**四、商谈文件**

**商谈文件的组成：**

1、商谈企业应当按照商谈文件要求编制商谈文件，商谈企业应对商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商谈文件、商谈企业与医院之间与商谈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商谈企业随商谈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商谈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谈书（见附件一）

（2）法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3）商谈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三）

（4）系统明细报价表（见附件四）

（5）技术（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五）

（6）商谈方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服务承诺书

（8）其它资料（商谈企业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4、商谈企业应当使用规定的文件表式填写（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如不够用时，商谈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5、**全套商谈文件的纸张统一A4纸**，个别图表可采用其它规格，商谈文件必须标注页码。

**6、商谈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商谈企业必须编制壹份商谈文件正本和伍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商谈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商谈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商谈企业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3）为方便商谈时唱标，商谈供应商应按照《商谈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将此次报价独立封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商谈文件中规定的商谈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商谈供应商印章。

**五、商谈文件的递交**

**1、商谈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商谈企业必须将商谈文件密封提交，将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

（2）标志：商谈企业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要写明商谈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商谈企业的名称，并加盖商谈公司印章。

**2、商谈截止期**

（1）商谈企业应在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商谈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医院可以按商谈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医院与商谈企业以前的商谈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商谈截止期。

（3）超过商谈截止期送达的商谈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商谈企业。

**3、商谈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商谈企业可以在递交商谈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商谈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医院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商谈文件的通知。在商谈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商谈文件。

（2）商谈截止以后,在商谈有效期内，商谈企业不得撤回商谈文件，否则其商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商谈**

1、商谈

（1）医院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商谈，并邀请所有商谈企业参加。

（2）按商谈文件相关规定为无效的商谈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商谈程序：

A、商谈由医院主持；

B、由商谈企业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商谈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商谈企业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C、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商谈企业名称、商谈价格和商谈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在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商谈文件，商谈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医院对商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商谈文件的有效性

2.1商谈时，商谈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商谈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商谈文件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商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加盖商谈单位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商谈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1.3商谈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比较。

**七、评审**

1、医院将根据项目特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按五人以上单数及规定的比例共同组成评委会，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对商谈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商谈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后审

2.1.1商谈企业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相应合理且性价比较好的确定合作企业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商谈文件是否对商谈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商谈是指与商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商谈。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商谈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商谈企业的权利或商谈企业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商谈企业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商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商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商谈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商谈企业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商谈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商谈。

5、评委会将根据商谈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商谈文件的全部商谈偏差。商谈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谈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作废处理。**

6.1. 商谈文件中的商谈函未加盖商谈单位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6.2．未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商谈企业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商谈文件，或在一份商谈文件中对同一商谈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商谈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商谈方案的除外；

6.4．商谈企业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5．除在商谈文件截止时间前经医院书面同意外，授权人与资格报名时不一致的；

6.6．商谈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商谈文件要求的；

6.7．商谈文件载明的商谈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商谈文件规定的期限；

6.8．明显不符合或低于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的要求；

6.9．不同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10．商谈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商谈文件要求或商谈企业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测试、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11．以他人的名义商谈、串通商谈、以行贿手段谋取确定合作企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商谈的；

6.1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商谈企业的商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7、细微偏差是商谈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够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商谈企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商谈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将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商谈企业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商谈企业的量化。

8、商谈企业的商谈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商谈企业商谈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商谈代表签字认可，并对商谈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商谈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商谈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商谈企业相应的名次排列。

11、商谈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商谈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商谈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商谈处理；

3） 对商谈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商谈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商谈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其它商谈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商谈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商谈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第二章商谈要求**

一、磋商单位须知

1、 采购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2、 项目名称：远程胎心监护24小时判读服务

3、 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

4、 商谈单位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中所采购的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必须能提供上门、及时、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

（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商谈费用：不论商谈结果如何，商谈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商谈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商谈文件构成（以下文件均需商谈单位盖章确认）：

（1）商谈函（格式详见附件1）；

（2）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3）；

（5）商谈响应人资格调查表（格式详见附件4）；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各类资质文件证书等；

(7)其它。

7、商谈文件编制要求

（1）商谈单位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及顺序,编制商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商谈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签章或签字处盖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商谈文件处理。

（3）商谈单位应将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封袋中。封袋注明商谈项目名称、商谈单位名称，封袋密封，并于密封处加盖商谈单位公章。

**二、**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承诺项目中标后长期驻点医院一名运营维护人员；  承诺能实现24小时实时监护管理  中标方承诺和甲方签订免责条款（因设备、服务出现问题中标方承担） |
| 服务要求 | 服务参数中带\*必须满足，通过系统截图或承诺响应，若中标后发现不满任意一条者做废标处理。 |
| 产品演示 | 1、现场演示产品业务流程，实现远程胎儿监护测量异常时能实现监测自动报警和预警实时回复客服及时电话回访。  2、系统可实现自动筛查出异常情况群体。 |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签订：**

3.1.1 服务运营地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按月度支付中标方运营服务费用，通过报表核算服务费用于第二月15日前支付中标方费用，

**3.3** 后续服务：

3.3.1 软件工作站故障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客户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3.2供应商应提供每日专业人员1-2名现场教学远程胎心监护使用方法、电话技术支持、定期的系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

3.3.3 24小时\*365天监护服务；24小时“365天无间断、全天候监护服务，孕妇和医生在互动平台交流，监护次数不受限制。

3.3.4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实时动态传输,胎儿监护数据信息实时同步动态连接孕产妇、产科医生、中央工作站。保障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智能分析,自动分析自动回复自动报警 高效辅助医生诊断。

**3.4 安装调试、培训：**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组织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端口对接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远程胎心监护24小时判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远程胎心监护运维服务 | 天/人 |  |

## （二）系统设计原则

### 稳定性

系统要求具备较强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故障恢复能力，系统在应急状态必须保证其可用性，要求7×24小时全天候运行。系统在应用层面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冗余设计，确保系统在异常情况下能够自动恢复，或者经过人工配置调整后快速恢复。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 \*实现硬件院内院外一体机整体信息互联互通，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 监护服务系统能涵盖院外居家健康管理，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涵盖血压管理、血糖管理、体重营养管理、孕晚期监护管理等，为高危孕妇提供24小时的居家健康监测，对孕妇的健康情况做出规范化的管理。

#### (四)、系统满足的服务功能

* **\*实时动态传输**

胎儿监护数据信息实时同步动态连接孕产妇、产科医生、中央工作站。保障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 **\*系统A1智能分析**
* 自动分析
* 自动回复
* 自动报警
* 高效辅助医生诊断
* **\*系统24小时\*365天监护服务 （后台有24小时胎心监护师轮岗值班）**
* 24小时“365天无间断、全天候监护服务
* 孕妇和医生在互动平台交流
* 监护次数不受限制
* \*24小时监护判图和回复，并做好监护提醒服务。为远程胎儿监护所需的报告解读、胎心预警提供人工服务支持。**判图医师必须注册在我院或备案在我院。**
* **产品具备第三方保险公司承保服务**

附件：

**1、商谈函**

**商谈函**

**致：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 商谈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商谈单位 （商谈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商谈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商谈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工期： 天（日历日）

2、我们承担根据商谈文件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商谈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以及异议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商谈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商谈或收到的任何商谈。

**与本商谈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商谈单位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商谈单位代表姓名：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商谈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 | | | | |

投标人姓名：

投标代理人签字盖章：

说明：1、报价表在大会上当众宣读，商谈人将所投系统的总价、交货（工）期、服务承诺、备注等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商谈报价应为商谈系统的全部费用，随商谈系统赠送的系统、耗材的价值均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商谈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商谈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发证机关：

通信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全权代表签字：

商谈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4、商谈响应人资格调查表**

1. 商谈响应人名称及有关情况
2. 投标人名称：
3. 地 址： 电话：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5. 主管部门：
6. 公司性质：
7. 职工总人数：
8. 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9. 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10. 注册资金：
1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利润：
6. 提供近期年度财务报表一份。

3、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单 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5、商谈响应人近三年业绩表**

近三年业绩表（附合同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完 成  时 间 | 用 户  名 称 | 用 户  电 话 | 合 同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技术（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文件要求** | **商谈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谈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